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

原告 莊翔淵

被告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欣茹

被告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被告 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禁止莊志勳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

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」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、3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固委任其父莊志勳為訴訟代理人，惟莊志勳並不具律師資格，且自陳其非法律系、所畢業，亦無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之情形等語（本院卷第471頁）。因其未能於本件訴訟就法律上之意見為完整陳述，所為之訴之聲明屢次變更、且內容不具體特定，而有不適於代理訴訟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撤銷之前准予其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，同時並禁止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玉鈴